

证券代码：834686

证券简称：华夏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应按照法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四条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二)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三)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四)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如需）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五)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六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公司每年可选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权益分派；

(六)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权益分派。

第七条公司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九条公司应兼顾其长远利益，并在保持公司连续性和稳定性前提下，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情况以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形式、条件及比例。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方案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利润分配监督机制

第十二条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四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公司在审议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的分配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华夏旷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